

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1日，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内良乡，场址中心坐标：东经114°00'94"，北纬25°25'13"；布设22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4MW，升压站、输变线电路及场内外道路、施工管理及生活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企业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并完成《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2015年8月7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赣市环审字【2015】64号。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12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890万元，环保投资1720.0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不含电磁辐射内容）。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

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系统拌和废水、机械修配和冲洗废水及施工生活污水等。混凝土系统拌和废水经“调节池+砂滤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机械修配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运行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埋地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基础施工、混凝土搅拌和交通运输废气等施工过程。采取对施工路面定期洒水、清扫，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半封闭或全封闭堆存方式，禁止大风干燥天气实施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降低施工场地内行车速度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运行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爆破和交通运输车辆。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按要求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项目夜间不施工，且施工场地位于山坡林地内，噪声经过林木的吸声作用，施工期间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干扰影响。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机群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工程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弃渣全部回用于施工吊装场地和机位场地低洼处的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拟集中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在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固体废物来自变压器废油、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变压器废油、废机油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

营运期生态影响包括场内道路修筑、风机基础开挖施工、线缆埋设、升压站建设、施工区生活区建设、工程弃土渣等。

项目生态恢复情况为：1、对破坏的植被已进行及时恢复，道路两侧已播撒草籽、栽种小树苗，道路护坡已基本完成；2、所有风机平台周边均已绿化；3、线缆埋设区即道路边缘均已播撒草籽绿化，道路两侧已栽种小树苗等；4、升压站厂区已适当绿化和地面硬化；5、弃土场已进行了土地平整，苫布覆盖、撒播草籽、种植了树苗进行绿化等。

（六）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公司安排人员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分类归档，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来源于《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日负荷为该项目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人员生活污水。升压站值班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该本项目运行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家用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过烟道外排，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大余县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调查时，因风机运行时间较短，未产生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企业承诺，如有危险废物，一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通过水土保持、绿化工程等生态恢复措施及环境管理，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基本得到了控制。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批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置了噪声和光影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整改要求和建议

- 1、补充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规模、处理工艺等内容；
- 2、核实报告依据和标准时效性；
- 3、核实调查范围，明确调查依据，完善生态调查和弃土场等相关内容；
- 4、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国电电力大余天华山风电场工程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李雪超	江西省地质局测试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7770062826	李雪超
2	刘义民	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高工	13870855530	刘义民
3	傅强	国网江西电力	高工	1387091120	傅强
4	李敏	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87867067	李敏
5	贾秀慧	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64044545	贾秀慧
6	梁路琦	江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97817812	梁路琦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

2021年 10月 21日